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7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

学科考核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17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学科考核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院 2017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特制订学科考核细则，公布如下：

一、 参加考核复试学生

名单见：光电信息学院 2017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资格通过名单公示

<http://oei.hust.edu.cn/Graduate/8/2017-01-05/93521421.html>

二、 报到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 到光电信息学院研究生科(南五楼 608)报到，并做心理测评。

关于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含申请考核制）准考证下载的通知：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2055.htm>

报到时需提供所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一旦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考核资格。同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材料（明确说明政治思想表现、有无违法违纪行为等）。表格下载地址：<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45.htm>

三、 体检安排

体检时间：3 月 17 日下午 14:00—17:00 体检。考生必须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时需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体检费 35 元由考生自理。体检后，校医院统一将体检表交学院（体检表为蓝色表格）。学院代码：182

未参加体检者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考核安排

1. 3 月 18 日上午 08:30-11:00 专业基础课笔试和外语考查；

18 号上午的笔试环节，考试时凭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入场，需提前半小时入场。

笔试地点：东九楼 A317

① 外语实际应用能力考查：翻译专业文献，占总成绩的 10%。

考试时间半个小时。

② 专业基础课笔试综合试卷（闭卷）；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20%。

考试时间 2 个小时。

报考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考试科目包含固体物理和半导体物理，任选一门；

报考光学工程和物理电子学专业考试科目包含物理光学和激光原理，任选一门。

2. 3 月 18 日下午：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考查；

地点：东九楼 A317，A318，A404，下午 2:00 开始。

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考查：考生介绍自己基本情况 15 分钟（采用 PPT），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占总成绩的 70%

五、 复试拟录取及信息公示

本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考导师的意见等，确定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录取名单公布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申诉。

申诉电话：027-87542868

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7 年 3 月 7 日